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96號

原告 李金翰

被告 汎德切削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維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訴之聲明第1項先位請求確認兩造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薪資數額定之。查原告自114年6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試用期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、

01 正職期間每月薪資50,0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2 556,5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 $\times$ 11/30日+45,000 $\times$ 2月+50,
03 000元 $\times$ 9月=556,500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7項備位請求

04 「（選擇性備位）倘法院改以勞基法第11條斷為解僱，復認
05 未履行第16條預告義務者，請給付預告工資相當日數（3
06 日）之金額（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
07 計息）。」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500元（計算
08 式：45,000元 $\div$ 30日 $\times$ 3日=4,500元），茲比較原告此先位、
09 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以先位聲明即
10 訴之聲明第1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
11 的價額核定為556,500元。

12 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439,552元（含住宿1,807元、
13 良民證公證1,500元、MOFA驗證400元、空氣清淨機損失2,16
14 5元、越南網路費用400元、信賴利益432,000元、商務eVisa
15 美金25元、越南計程車越南盾353,600元，按原告起訴日即
16 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收盤匯率計算：3
17 1.67 $\times$ 25元=7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；越南盾現金賣
18 出收盤匯率計算：0.00138 $\times$ 353,600元=488元）。

19 (三)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「命被告提出114年6月13日至7月3日之
20 出勤紀錄（打卡/門禁/排班/差勤/加班核准）、教育訓練資
21 料、KPI設定與調整紀錄、內部會議或通訊紀錄（含群組/Em
22 ail）等文書；逾期不提出者，請依勞動事件法就不利於被
23 告之事實為推定，並請提出勞保退保原因申報與勞退停提原
24 因申報資料。」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
25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上開部
26 分聲明本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定之，
27 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
28 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
29 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30 1,650,000元。

31 (四)訴之聲明第5項先位請求「確認被告不得主張競業禁止條

款，並確認該條因不符合勞基法第9-1條要件（未給合理補償，期間/地域/對象範圍不相當、原告職務不涉營業秘密與正當營業利益）而無效」、第6項備位請求「備位聲明：倘認競業條款上有拘束力，請限縮標的、地域、對象與期間至合理範圍（離職後最長2年），並確定未給付合理補償前，被告不得主張原告違反競業禁止。」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上開部分聲明本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定之，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各為1,650,000元。茲比較原告此部分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以先位聲明訴之聲明第5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。

(五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96,052元（計算式：556,500元＋439,552元＋1,650,000元＋1,650,000元＝4,296,05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8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56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87元（計算式：7,480元 $\times$ 2/3＝4,9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6,823元（計算式：51,810元－4,987元＝46,8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分